公開類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表號	1391-01-04-0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實計各種補助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補助種類	總計		參加勞保者		未參加勞保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59	23,418,456	230	17,998,970	27	4,393,170
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	257	22,392,140	230	17,998,970	27	4,393,170
按月補助	146	15,576,476	135	14,416,526	11	1,159,950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10	498,850	10	490,650	—	8,200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111	9,240,300	103	8,498,050	8	742,25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	—	—	—
看護補助	25	4,305,600	22	3,896,100	3	409,500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	—	—	—
續保保費補助	—	1,531,726	—	1,531,726	—	—
一次補助	111	6,815,664	95	3,582,444	16	3,233,220
器具補助	67	802,444	66	782,444	1	20,000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39	3,800,000	29	2,800,000	10	1,000,000
殘廢補助	3	1,161,020	—	—	3	1,161,020
死亡補助	2	1,052,200	—	—	2	1,052,200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	1	481,058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	520,268				
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	1	24,99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局職災勞工保護室。

中華民國102年 1月14日 編製

填表說明： 本表應按月編製5份，分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1份)、勞工保險處(1份)、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財務組(2份)及自存(1份)。

附註： 本表續保保費補助只計金額，不計件數。